

##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对章程修改如下：

1、原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原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具体内容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中以上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此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股本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四、备查文件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8日